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独立董事：王鹏程、苏青、傅瑜

2023年10月11日